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10月2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鄭淑壬

聯絡電話：02-2261-6192

免費電影、百元現金、端午禮品涉賄選

本署檢察官偵結三件里長候選人賄選案 依法提起公訴

本署持續積極偵辦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案件，近日陸續偵結三件里長候選人等涉嫌賄選案件，分別涉及以招待選民免費觀賞電影、老人共餐活動發放百元現金及贈送端午節禮品等方式，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相關被告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各案簡要犯罪事實分述如下：

一、招待選民免費觀賞電影案：

被告劉○呈係 115 年新北市板橋區某里第 5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被告劉○宗係其父親，被告杜○玫係其女友。劉○呈為求順利當選，與劉○宗、杜○玫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人行求不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由劉○宗透過不知情之林○○轉介不知情之社團法人○○○協會理事長趙○

○協助電影包場，由該協會於 115 年 4 月 29 日先行向威○影城有限公司（下稱：威○影城）確認及代墊包場費用新臺幣（下同）2 萬 9500 元後，由林○○贊助此筆費用提供中和環○威○影城 115 年 5 月 17 日下午場次之「超人再起」電影（下稱本案電影）票券 118 張予劉○宗。劉○宗即指示競選團隊人員林○○於 115 年 5 月 12 日，在劉○宗創立、由劉○呈擔任理事長、供里民加入之「新北市○○慈善協會」LINE 群組宣傳、呼籲多數為里民之群組成員踴躍報名參加免費電影放映活動。嗣 115 年 5 月 17 日本案電影放映前，劉○呈、杜○玫等人於電影放映廳外設置接待桌發放電影票券，逐一辨別取票者是否為里民後，將該等每張價值 250 元之電影票券交付與具 115 年里長選舉投票權之選民，供入場免費觀賞本案電影。劉○宗、劉○呈再分別於本案電影正片放映前、後，在該影廳前臺發表談話，行求在場之選民於 115 年 11 月 28 日投票支持劉○呈，以此方式對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足以動搖、影響投票意向而具有對價關係之不正利益，約其等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

本案由邱舒婕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偵查終結，認被告劉○呈、劉○宗、杜○玫 3 人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不

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二、老人共餐活動發放現金案：

被告謝○炎係現任新北市中和區某里里長，並為 115 年該里第 5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為求得當選連任，與其配偶即被告藍○霞及友人即被告何○水、廖○敏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先由謝○炎、藍○霞於 115 年 8 月 1 日至 5 日間，發放藍色號碼牌予里民，供作為 115 年 8 月 20 日上午，在新北市中和區里活動中心「民○藝文特區」內，所舉辦里老人共餐活動之識別證，並供渠等得藉以確認持有上開號碼牌者，均屬對於里長選舉有投票權之人。後於 115 年 8 月 20 日中午 12 時許，在前揭活動進行過程中，先由謝○炎以口頭方式向在場里民表明將發放現金 100 元之便當錢及希望能在年底里長選舉支持其之意，並高喊「謝○炎！凍蒜！」等語，待造勢完畢後，藍○霞遂提供共計 200 張 100 元鈔票予何○水、廖○敏，在前開活動中心門口處，由持有上開藍色號碼牌之里民向何○水、廖○敏換取現金 100 元，何○水、廖○敏則依到場者所持藍色號碼牌之數量，發放相對應張數之 100 元鈔票與到場者，以此方式向到場里民行求賄賂。

本案由劉家瑜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偵辦，偵查終結，認被告謝○炎、藍○霞、何○水、廖○敏 4 人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三、端午節前夕贈送禮品案：

被告葉○宜係 115 年新北市新莊區某里第 5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為求順利當選，藉由端午節前夕等場合，多次獨自或商請被告蔣○穗陪同前往里內大型社區，發放內含有保鮮膜、牙膏、醬油膏及口罩等物品之禮品提袋，每袋市價約 631 元，以行求、交付或預備交付具有相當價值之禮品予各該社區具有投票權之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住戶，影響投票權人投票意向。

本案由郭恩佳檢察官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偵辦，偵查終結，認被告葉○宜、蔣○穗 2 人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四、

本署再次呼籲，選舉應以政見、理念及服務爭取選民認同，任何以現金、禮品、免費招待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換取選票之行為，均可能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本署將持續積極查察各類賄選情資，對於任何企圖以金錢、財物或不正利益影響選民投票意向之行為，均將依法嚴查速辦，以維護公平、公正之選舉環境。